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314號

原　　告　林素玉　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林冠仁　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3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本案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芳潔

法　官　姚佑軍

法　官　蕭孝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廖鳳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